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31號

聲 請 人 陳妍伶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超羣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4年9月15日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到期日105年9月15日之本票1紙，經於105年8月15日提示未獲付款，故請求1,000,000元及其利息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因聲請人係於該本票到期日前為付款之提示，尚難謂執票人已合法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尚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故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不符，應不准許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